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触及 1%整数倍 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持有本公司股份 116,080,70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00%）的股东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投资本”）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6 年 3 月 7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5,823,93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2%）。持有本公司股份 116,080,70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00%）的股东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建材”）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6 年 3 月 7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9,350,84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

江西建材于 2026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近日，公司收到江投资本、江西建材分别出具的《告知函》。截至 2026 年 3 月 7 日，江投资本、江西建材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期间均实施了相应减持；相应权益变动后，江投资本、江西建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触及 1%整数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江西江投资资本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6年2月10日至2026年3月6日	14.76	2,875,500	0.15
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1月7日至2026年3月5日	16.43	19,326,555	1.00

(1)江投资资本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取得，减持价格区间为：14.57元/股至15.38元/股。

(2)江西建材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取得，减持价格区间为：15.31元/股至17.71元/股。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西江投资资本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16,080,704	6.00	113,205,204	5.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080,704	6.00	113,205,204	5.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16,080,704	6.00	96,754,149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080,704	6.00	96,754,149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江投资资本、江西建材、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148,8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以下简称“江西能源”）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合计持有公司234,310,2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1%。

本次减持后，江投资资本、江西建材、江西能源合计持有公司212,108,2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6%。

二、 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 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万科万创城5号楼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39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3月6日			
权益变动过程	江投资本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于2026年2月10日至2026年3月6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7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江西建材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于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3月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526,5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国盛证券	股票代码	002670	
变动方向	上升 <input type="checkbox"/> 下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江投资本	A股	2,875,500	0.15	
江西建材	A股	16,526,555	0.85	
合计	A股	19,402,055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	116,080,704	6.00	113,205,204	5.85
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13,280,704	5.85	96,754,149	5.00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148,874	0.11	2,148,874	0.11
合计持有股份	231,510,282	11.96	212,108,227	10.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510,282	11.96	212,108,227	10.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持有本公司股份116,080,7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0%）的股东江投资本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8日至2026年3月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823,93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2%）；持有本公司股份116,080,7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0%）的股东江西建材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8日至2026年3月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350,84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p> <p>江投资本、江西建材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截至2026年3月7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p>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p>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江投资本、江西建材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江投资本、江西建材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规行为。

3.江投资本、江西建材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